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此次给予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铜官窑”）5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该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回避表决事宜：本行关联董事冯建军先生对给予新华联铜官窑人民币 5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新华联铜官窑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 2 年，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执行年利率不低于 8%，由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文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品种由本行授信审批委员

会核定。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新华联铜官窑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法人代表李建刚，注册地址为长沙市望城区书堂山街道彩陶源村委会，注册资本 10 亿元，主要从事旅游综合开发、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配套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和旅游开发经营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华联铜官窑总资产 40.02 亿元，总负债 35.51 亿元，资产负债率 88.73%，所有者权益 4.51 亿元，净利润-0.29 亿元。新华联铜官窑作为项目公司，主要进行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的开发建设，由于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且 2017 年在建工程大幅增加，因此暂未取得主营收入。

新华联铜官窑是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全资子公司，新华联置地是新华联文旅（股票代码：000620）的全资子公司。本行主要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设”）目前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 8.46%，新华联建设是新华联文旅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新华联铜官窑是新华联建设的关联方，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新华联铜官窑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本行关联法人，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新华联铜官窑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根据交易期限、客户资质等情况参照同业市场同类业务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提交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并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行将按照内部规定与相关方签署协议。本行同时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亦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行给予新华联铜官窑 5 亿元授信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公告附件

-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